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九月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生物”、“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意见，但至今尚未通过环保验收。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处于试生产阶段还是正式投产，是否适用环发[2008]38 号文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环保设施配备情况及是否有效运行，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是否合规。

【回复】

(1)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意见，但至今尚未通过环保验收。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处于试生产阶段还是正式投产，是否适用环发[2008]38 号文相关规定。

2011 年 12 月 30 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威高环（2011）1204）：“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絮凝剂生产项目符合威海市城镇建设整体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同意该项目建设”。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开始建设该项目，并于 2012 年底开始投入生产。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第六条相关规定：“工业生产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保证的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为：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对在规定的试生产期，生产负荷无法在短期内调整达到 75%以上的，应分阶段开展验收检查或监测。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

分期委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站对已完工的工程和设备进行验收监测。”公司生产负荷一直未达到 75%以上，未及时处理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公司目前已处于正式投产阶段，不适用环发[2000]38 号文有关试生产阶段环保验收监测的相关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属行业未被列入《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根据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为解决上述环保手续上的瑕疵，经与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沟通，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正式向该局申请办理环保分期验收，并提交相关材料。该局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向公司出具《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威环高验[2017]15 号），该验收意见表示：“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絮凝剂生产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的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2017 年 6 月 19 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的规定，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茅出具《关于环保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环保相关事宜被政府环保部门处罚或是勒令停产并导致公司遭受经营损失的，则庄茅将以连带

责任方式共同承担上述相关罚款和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转让”“三、公司业务核心要素、资产和资质情况”“（四）环境保护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环保设施配备情况及是否有效运行，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是否合规。

主办券商查阅了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出具编号为“威环高验[2017]15 号”《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山东华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弘环检字[2017]第 Y04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公司与威海鑫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公司与山东汇东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安装工程合同》，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沟通，公司主要污染物为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公司针对污水、废气和噪声，分别配置了相关环保处理设施：化粪池及污水处理池、LH-YJ-D-4A 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污染物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①污水

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过滤工序产生的废水返回纯水制备工序，经纯水制备系统

处理后回用于发酵工序。

根据公司与威海鑫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山东汇东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安装工程合同》及现场实地考察，公司建有污水处理池，且处于正式使用状态。

项目排放的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反应釜及车间地面清洁产生的废水，产生量约 100 吨/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 720 吨/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污水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根据“天弘环检字[2017]第 Y04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排放污水中各污染物的监测结果 PH 在 7.36~7.67 之间，其余污染物日平均最高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08mg/L、氨氮 20.0 mg/L、悬浮物 62 mg/L、动植物油 0.70 mg/L、总磷 0.93 mg/L、总氮 35.5 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一期污水排放量为 820t/a，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247t/a 和 0.016t/a，符合整体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1.283t/a、氨氮：0.084t/a）。因此，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处于有效运行状态。

②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生活废气。

项目食堂产生油烟废气，食堂装有由北京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的 LH-YJ-D-4A 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经处理后排入环境大气中。

根据“天弘环检字[2017]第 Y04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36\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平均值为 95.3%；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的标准要求。因此，公司废气处理设施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于有效运行状态。

③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过滤器、离心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65~85dB（A），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绿化吸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根据“天弘环检字[2017]第 Y04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5.3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9.6 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公司以“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的方式处理噪声污染为可行方案。

④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 吨/年，集中收集后由威海市高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下脚料，产生量约 9.6 吨/年，集中收集后出售用作生物饲料。纯水制备过程中使用的

滤膜定期清洗后循环使用。

项目固废都得到了合理的处置或利用。

此外，根据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出具编号为“威环高验[2017]15 号”《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公司生物絮凝剂生产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的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污染物为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针对处理污水和废气，公司分别配置了化粪池及污水处理池、LH-YJ-D-4A 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且均处于有效运行状态，公司以“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的方式处理噪声污染为可行方案，公司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或利用，公司针对上述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公司主要从事生物絮凝剂及其他衍生产品、污泥脱水剂、绿色生物高分子抑尘剂、生物农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产品及原材料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如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产品及原材料的保管储存、生产、运输等环节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有关规定。

【回复】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及《危险化学品目录》，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中的盐酸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其附表《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盐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因此，盐酸既属于易制毒化学品，亦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其同时适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盐酸，在购买前就拟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品种、数量向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备案，并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公司持上述备案证明与具备经营资质的销售单位签订购销合同，并由销售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运输至公司。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及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分局要求，公司设置了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并对该专用储存室设置明显标志、安装报警装置、摄像头及防火和处置泄露设施，且该专用储存室由公司专人负责管理，并定期对上述设施进行检查、保养。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公司就盐酸的使用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储存与出入库安全管理制度，公司人员严格依据上述制度储存、使用盐酸。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原材料盐酸的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均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相关规

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开之“三、公司业务核心要素、资产和资质情况材料“(五) 安全生产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3、公司共拥有汉邦高分子、北京汉邦等 2 家子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合危险化学品管理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相关规定。理制度, 公司人员严格依据上述制度储存、使用盐酸。单位依据相关规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合危险化学品管理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相关规定。理制。

公司目前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 即威海汉邦生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和北京汉邦天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 2 家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①各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股权演变等情况

各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股权演变等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相关情况”中予以披露。

②各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各子公司的业务收入均低于申请挂牌公司收入的 10%。因考虑到各子公司均已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所以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各部分相应予以合并披露集团公司业务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的商业模式、所处行业基本情况等。

③各子公司的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陈斌分别担任威海汉邦生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北京汉邦天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孙学文担任威海汉邦生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除此之外，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中予以披露。

④各子公司的环保情况

因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不涉及生物絮凝剂等产品的生产加工，也不存在其他工业生产型建设项目，因此不涉及相关环评批复验收、排污许可等环保事项，公司涉及的环保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核心要素、资产和资质情况”之“(四) 环境保护情况”中予以披露。

(2) 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核查是否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主办券商经核查各子公司的工商资料、主要财产证明文件、对子

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业务情况、查阅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以及与环保事项相关的批复验收和日常环保设施等资料后，认为对2家子公司信息披露的核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4、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比 95.68%，97.02%，98.58%，且主要客户为 Ecolab、Solenis 和 BASF 等外资企业。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影响；（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所采取的措施；（4）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是否符合公司行业与产品特征；（5）是否存在客户集中风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

（1）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效生物絮凝剂及其他衍生产品、高效污泥脱水剂、绿色生物高分子抑尘剂的研发、生产及其销售，主要客户为美国艺康公司、美国索理思公司和德国巴斯夫公司等世界知名化工企业，销售客户相对集中。公司通常通过客户主动联系、客户及供应商推荐以及行业潜在客户主动开发等方式获得客户，并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定价方面，公司会综合考虑市场供求情况、公司产品

生产成本、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以及客户期望的价格进行定价。

①客户获取方式

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有四种：第一种为现有客户推荐方式，公司与美国艺康公司、德国巴斯夫公司等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公司客户会为公司推荐同类型的客户资源；第二种为供应商推荐的方式；第三种为自然流入，是指依赖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部分客户会主动与公司联络，以期建立合作关系；第四种为公司主动开发方式，公司通过收集行业内潜在客户的信息，主动与客户进行沟通，进行市场开发。

②交易背景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高效生物絮凝剂及其他衍生产品、高效污泥脱水剂、绿色生物高分子抑尘剂、生物农药等，广泛应用于矿业浮选、自来水原水处理、洗煤水回用处理、富营养化河道治理、金属废水处理、污泥脱水、扬尘抑尘、防沙固沙、植物免疫诱导等领域。公司经过最近几年的发展，已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与前五大客户的交易均为基于商业目的的市场销售行为，公司与美国艺康公司、德国巴斯夫等世界知名化工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③定价政策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依据生产原料市场价格、订单批量的大小和工艺难度外，还综合考虑产品的市场供求情况、公司实际生产能力和综合成本情况等因素。公司综合考量各种因素后与客户具体议价，确定

产品价格。为开拓新的客户，公司出于战略考虑也会在适当范围内降低价格。

④销售方式

公司产品销售有直营销销售模式和代理商销售两种模式，目前公司以直营销销售模式为主。公司对美国艺康公司、德国巴斯夫等主要客户的销售采取直接销售模式。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体验，从内部处理到将产品交付至顾客指定地点期间，公司均对产品的防护标识、搬运、包装、贮存、保护和交付过程进行控制，确保不因这些过程失控而影响产品质量，对产品的保护一直持续到将产品交付到顾客手中或指定储存点，并且在产品保质期内应及时、周到的提供技术服务，持续增强顾客满意。公司市场部会持续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定期售后回访，根据客户产品使用体验和满意度不断完善公司的产品。

(2)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 期间 | 序号 | 客户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2017年1-3月 | 1 | 美国艺康公司 (Ecolab) | 3,236,351.85 | 51.70 |
| | 2 | 德国巴斯夫公司 (BASF) | 2,665,228.19 | 42.58 |
| | 3 | 鄂尔多斯市中钰泰德煤炭有限公司 | 143,900.00 | 2.30 |
| | 4 | 威海大洋纺织有限公司 | 74,871.80 | 1.20 |
| | 5 | 陕西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 | 0.80 |

| 期间 | 序号 | 客户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合计 | 6,170,351.84 | 98.58 |
| 2016年度 | 1 | 美国艺康公司 (Ecolab) | 12,682,220.37 | 44.10 |
| | 2 | 德国巴斯夫公司 (BASF) | 11,039,158.06 | 38.38 |
| | 3 | 美国索理思公司 (Solenis) | 3,567,443.03 | 12.40 |
| | 4 | 三原润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32,200.87 | 1.16 |
| | 5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283,170.00 | 0.98 |
| | | | 合计 | 27,904,192.33 |
| 2015年度 | 1 | 德国巴斯夫公司 (BASF) | 9,259,425.91 | 53.03 |
| | 2 | 美国艺康公司 (Ecolab) | 5,715,900.96 | 32.73 |
| | 3 | 美国索理思公司 (Solenis) | 1,134,743.66 | 6.50 |
| | 4 | 陕西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66,816.24 | 2.10 |
| | 5 |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 230,769.24 | 1.32 |
| | | | 合计 | 16,707,656.01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美国艺康公司、德国巴斯夫公司、美国索理思公司等国际知名化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等客户及其他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曾持有陕西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陕西汉邦”）51%股权，2014年4月公司将该等股权全部转让给陕西汉邦的其他股东。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与陕西汉邦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是否符合公司行业与产品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公司目前规模及行业特性有关。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自己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与其达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因而客户较为集中。由于下游行业经过长

期的充分竞争，品牌识别度已达到较高水平，市场份额逐步走向集中，美国艺康公司、德国巴斯夫公司等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已占据大量市场份额，这也在客观上造成公司客户相对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度较高，各年度公司对美国艺康公司、德国巴斯夫公司和美国索理思公司的合计销售占比均在 90% 以上，客户构成较为稳定。公司客户均为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的公司，公司依托自身的生产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的技术、订单量等需求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对客户稳定性起到积极作用。由于公司客户均为具有一定综合实力的公司，对拟进入其供应商名录的企业的考察较为严格，并通常维持供应商目录的稳定。在既定的运营模式下，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多年的长期合作，持续为客户提供的符合客户技术、质量、交货期等要求的产品，已与客户逐渐建立互信、共赢的合作关系，下游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以避免对自身供应链带来不利影响。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技术的创新，公司的市场开拓力度逐渐加大，公司在维持现有稳定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加大了对新客户资源的挖掘、培育，增加对新客户的销售。

综上，公司客户对象的构成相对稳定，并与其已建立起互信、共赢的长期合作关系，符合公司所处行业与产品特征。

(4) 是否存在客户集中风险及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所采取的措施。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

售金额为 16,707,656.01 元、27,904,192.33 元、6,170,351.8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68%、97.02%、98.58%，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

对于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公司一方面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拓展产品线的宽度和深度，并不断拓展国内市场的销售规模，挖掘、培育新客户，增加对新客户的销售，以逐步降低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另一方面，通过挖掘细分市场需求和进入新的市场等方式扩大订单来源，完善销售与售后服务流程，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和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防止现有客户流失。

(5)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

主办券商询问了管理层关于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查询了公司销售业务相关凭证（包括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发票、与客户往来邮件等）、审计报告，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和函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公司发展所处阶段和下游客户群体特点决定的，且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随着公司产品类型的不断丰富，加之积极开拓新客户，公司的客户群体将不断扩大。因此，虽然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但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以下事项：(1) 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2) 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3) 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请公司就未披

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针对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及产品质量相关问题，主办券商查阅了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8月31日出具的《证明》，威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10月28日出具的《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复审备案申请表》，威海市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于2015年10月28日向公司出具编号为3710346的《威海市企业标准技术服务确认证书》，公司提供的编号为“Q/1001WHB 001-2016”《高分子多糖生物絮凝剂》、编号为“Q/1001WHB 002-2014”《阳离子型高分子多糖聚合物》的企业产品标准及编号为“TB/T3210.1-2009”《铁路煤炭运输抑尘技术条件 第1部分：抑尘剂》的行业标准，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公司产品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沟通。

(1) 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高效生物絮凝剂及其他衍生产品、高效污泥脱水剂及绿色生物高分子抑尘剂。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复审备案申请表》、《威海市企业标准技术服务确认证书》，高效生物絮凝剂及其他衍生产品、高效污泥脱水剂采用企业标准并经威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了备案，其中高效生物絮凝剂采用的标准为编号为“Q/1001WHB 001-2016”《高分子多糖生物絮凝剂》、高效污泥脱水剂采用的标准为编号为“Q/1001WHB 002-2014”《阳离子型高分子多糖聚合物》的企业产品

标准，经核查上述相关产品企业标准均处于有效期内。绿色生物高分子抑尘剂产品标准采用编号为“TB/T3210.1-2009”《铁路煤炭运输抑尘技术条件 第 1 部分：抑尘剂》的行业标准，经核查，该行业标准现行有效。

(2) 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标准由企业组织制定，并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备案，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经核查，对于高分子生物多糖絮凝剂、脱水剂（阳离子型高分子多糖聚合物）的产品质量标准，均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企业标准，作为生产上述产品的依据，并在威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了备案。威海市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3710346 的《威海市企业标准技术服务确认证书》，根据该证书、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及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上述产品执行标准均现行有效。经核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就抑尘剂的质量要求已制定编号为“TB/T3210.1-2009”《铁路煤炭运输抑尘技术条件 第 1 部分：抑尘

剂》的行业标准，公司可以采用该标准作为绿色生物高分子抑尘剂的产品标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就高分子生物多糖絮凝剂、脱水剂（阳离子型高分子多糖聚合物）制定的企业产品标准，就绿色生物高分子抑尘剂采用编号为“TB/T3210.1-2009”《铁路煤炭运输抑尘技术条件 第1部分：抑尘剂》的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根据主办券商对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艺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索理思（上海）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的客户访谈，并经与公司高管人员沟通，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退货的情形。经主办券商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及与公司高管人员沟通，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诉讼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核心要素、资产和资质情况”之“（六）产品质量标准”中对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

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标准由企业组织制定，并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备案，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高效生物絮凝剂及其他衍生产品、高效污泥脱水剂及绿色生物高分子抑尘剂。对于高分子生物多糖絮凝剂、脱水剂（阳离子型高分子多糖聚合物）的产品质量标准，均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企业标准，并经威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了备案，其中高效生物絮凝剂采用的标准为编号为“Q/1001WHB 001-2016”《高分子多糖生物絮凝剂》、高效污泥脱水剂采用的标准为编号为“Q/1001WHB 002-2014”《阳离子型高分子多糖聚合物》的企业产品标准。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就抑尘剂的质量要求已制定编号为“TB/T3210.1-2009”《铁路煤炭运输抑尘技术条件 第1部分：抑尘剂》的行业标准，公司采用该标准作为绿色生物高分子抑尘剂的产品标准。

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退货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诉讼的情形。”

6、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拥有两处自有车间厂房。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

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核心要素、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七) 消防安全情况”中对公司消防安全信息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厂房位于威海市初村镇驾山路 71 号，建筑面积 10,647.96 平方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成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负责本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各部门设立相应的防火安全领导小组，每月对各部门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此外，各生产班组和要害工作部位设负责抓消防工作的兼职防火安全员，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室内室外）、应急照明设备和疏散指示灯等符合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通风设备，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为员工配备了生产所需的安全健康防护措施并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每半年进行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所有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专职管理员负责，专职管理员每日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保持设施整洁、卫生、完好，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定期测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十四、二十四、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不属于应当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单位范围，公司仅需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公司于2013年7月向威海市公安消防支队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威海市公安消防支队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于2013年7月3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威公高消（2013）S011号”《建设工程消防备案结果通知书》、于2013年10月16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威公高消（2013）Y021号”《建设工程消防备案结果通知书》，上述通知书均显示备案结果为抽查合格。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不属于上述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范围，因此无需接受消防安全检查。此外，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条相关规定，公司未被威海市公安消防支队列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因此公司暂未受到相关消防机构对本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针对消防验收相关问题，主办券商查阅了威海市公安消防支队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于2013年7月3日出具的编号为“威公高

消（2013）S011号”《建设工程消防备案结果通知书》、于2013年10月16日出具的编号为“威公高消（2013）Y021号”《建设工程消防备案结果通知书》，登录公安部消防局（<http://www.119.gov.cn/xiaofang/>）查询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备案公示信息，并与公司高管人员沟通关于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十四、二十四、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不属于应当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单位范围，公司仅需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威海市公安消防支队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于2013年7月3日出具的编号为“威公高消（2013）S011号”《建设工程消防备案结果通知书》、于2013年10月16日出具的编号为“威公高消（2013）Y021号”《建设工程消防备案结果通知书》，并经主办券商登录公安部消防局（<http://www.119.gov.cn/xiaofang/>）查询验证，公司已于2013年10月办理建设工程消防备案。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不属于上述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范围，因此无需接受消防安全检查。

(3)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建设工程消防备案，且无需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4)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完成消防备案，不存在停止使用的重大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公司无需就上述问题作重大事项提示。

(5)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主办券商现场核查，并经与公司高管人员沟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未涉及到明火、燃气及易燃易爆材料，且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置备并定期检查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此外，公司已建立消防水池，现处于试用阶段，因此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

(6)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通过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双公示——信用威海网站进行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未在消防等方面受到公安消防部门的调查或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7、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消防部门的调查或处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5101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提高并完善了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项目执行的质量控制制度包括针对下列要素制定的政策和程序：

1) 对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承担的领导责任

为履行对每项审计业务的总体质量承担的责任，项目合伙人通过行动示范和向项目组其他成员传达信息的方式，强调了质量至上的事实和下列事项对审计质量的重要性：

2) 相关职业道德要求

我们在项目团队成员组建的时候，充分考虑了项目组人员的诚信情况、项目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项目组人员保持客观和公正、项目组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所有项目组人员对客户及项目执

行严格的保密，保持良好职业行为。

3) 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

我们在业务承接阶段，执行了下列程序确定有关客户关系和审计业务的接受的恰当性：

对审计单位的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和治理层的诚信情况予以了解和关注；

对项目组成员是否具有执行审计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进行了充分考虑并对充分考虑了时间和资源的充足性；

对本所和项目组成员能够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进行了充分的考虑；

4) 人力资源；

在考虑项目组整体所需的适当专业胜任能力和素质时，项目合伙人对项目组的下列情况进行了关注：

①通过适当的培训和参与审计业务，获取执行类似性质和复杂程度的审计业务的知识和实务经验；

②掌握职业准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具有技术专长，包括信息技术以及会计或审计专业领域的专长；

④熟悉客户所处的行业；

具有职业判断能力；

⑥了解本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

5) 业务执行；

①项目合伙人在指导审计业务时，对项目组成员就下列事项进行

了告知：

I 项目组成员各自的责任，包括需要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的规定在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保持职业怀疑态度；

II 拟执行工作的目标；

III 被审计单位的业务性质；

IV 与风险相关的事项；

V 可能出现的问题；

VI 执行审计业务的具体方案。

②复核

按照《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确定了相关复核责任的政策和程序的原则：由项目组内经验较丰富的人员复核经验较少的人员执行的工作。在复核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时，复核人员就以下事项进行了考虑：

I 审计工作已按照职业准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II 重大事项已提请进一步考虑；

III 相关事项已进行适当咨询，由此形成的结论是否已得到记录和执行；

IV 是否存在需要修改已执行审计工作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情况；

V 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支持形成的结论，并已得到适当记录；

VI 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

VII 审计程序的目标已实现。

项目合伙人在审计过程的适当阶段及时实施复核，复核的内容包括：

I 对关键领域所作的判断，尤其是执行业务过程中识别出的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

II 特别风险；

III 项目合伙人认为重要的其他领域。

6) 监控。

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制定监控政策和程序，以合理保证质量控制制度中的政策和程序是相关和适当的，并正在有效运行。

综上，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严格制定了新三板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制度，并在本项目中严格执行。通过了解威海汉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未发现项目质量存在问题。并派遣拥有足够的具有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人员来执行公司的新三板审计业务。同时委派具有胜任能

力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进行复核。

二、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1) 会计师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从而为设计和实施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提供基础。

通过执行下列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①了解相关行业状况、法律环境和监管环境及其他外部因素，包括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②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性质，包括经营活动、所有权和治理结构、正在实施和计划实施的投资（包括对特殊目的实体的投资）的类型、组织结构和筹资方式。

③了解被审计单位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包括变更会计政策的原因。根据被审计单位的经营活动，评价会计政策是否适当，并与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相关行业使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④了解被审计单位的目标、战略以及可能导致重大错报风险的相关经营风险；

⑤对被审计单位财务业绩作出衡量和评价；

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

(2) 会计师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后，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①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整个过程中，结合对财务报表中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的考虑，识别风险；

②评估识别出的风险，并评价其是否更广泛地与财务报表整体相关，进而潜在地影响多项认定；

③结合对拟测试的相关控制的考虑，将识别出的风险与认定层次可能发生错报的领域相联系；

考虑发生错报的可能性，以及潜在错报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导致重大错报。

综上，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通过严格执行询问、分析、检查、观察等风险评估程序，了解了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环境，从而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

三、持续经营

1、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2017 年 6 月 2 日，本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 13010175 号）。

2、公司在财务、经营等方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下列事项或情况：

（1）财务方面：1）报告期内净资产为正、营运资金为正；2）定期借款即将到期，预期能偿还；3）不存在债权人撤销财务支持的

迹象；4) 无发放股利；5) 在到期日均已偿还债务；6) 正常履行借款合同的条款；7) 不存在与供应商由赊购变为货到付款；8) 能够获得开发必要的新产品或进行其他必要的投资所需的资金。

(2) 经营方面：1) 管理层不存在计划清算被审计单位或终止经营；2) 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3) 不存在失去主要市场、关键客户、特许权、执照或主要供应商；4) 不存在出现用工困难问题；5) 不存在重要供应短缺；6) 不存在出现非常成功的竞争者。

(3) 其他方面：1) 不存在违反有关资本或其他法定要求；2) 不存在未决诉讼或监管程序，可能导致其无法支付索赔金额；3)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政府政策的变化预期会产生不利影响；4) 不存在对发生的灾害未购买保险或保额不足；5) 不存在公司业务报告期内持续的营运，未出现停产停业等非正常经营状态。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四、收入确认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A.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

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公司确定收入的具体方法和时点为：外销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完成出口报关手续，根据合同条款约定货物运至到岸港后对方付款及双方交易实质，出口货物运至到岸港时公司确认收入。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公司根据订单发出货物，客户确认收到货物后，公司产品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上述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针对公司收入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 序号 | 核查内容 | 取得的审计证据 |
|----|--|---------------------|
| 1 | 查阅公司销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控控制文件，并进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测试 | 内控文件 |
| 2 | 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制度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解，在对主要控制点进行归纳后，执行了穿行测试，在穿行测试有效执行基础上，对销售合同\订单签订，发货、客户签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销售回款等重要控制点进行了控制测试。核实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 访谈记录、穿行测试记录 |
| 3 | 对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 (1) 将本期营业收入与上期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分析销售产品的结构和金额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2) 计算本期主要合同毛利率，结合合同情况分析毛利率合理性； (3) 分析报告期内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情况，进行波动分析。 | 分析性复核记录 |
| 4 | 核查公司销售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明细账，追查至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发货单、客户签收单、银行回单、发票等原始资料，核对数据是否相符，核实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 科目明细表、合同、账套、发票等财务资料 |

| | | |
|---|--|---------------------|
| 5 | 向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 | 询证函 |
| 6 | 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未发现有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 截止性测试记录 |
| 7 | 检查公司开具的发票并与税务系统中的发票号、开票记录核对 | 发票开具记录表、纳税申报表 |
| 8 | 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有关纳税资料所载明的有关财务数据与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进行比较，通过纳税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
| 9 | 检查期后收款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 银行回单 |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真实、准确，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会计师通过调取并审阅公司的工商档案信息、审阅公司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检索等方式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律师及券商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报告期内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持股情况 |
|-------|-------|--------|
| 庄茅 | 实际控制人 | 72.22% |

2、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 庄茅 | 实际控制人 |
| 王晓威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 刘强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 深圳世纪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
| 深圳汉邦多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
| 毕晓亮 | 监事 |
| 林龙秋 | 监事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 王然 | 关键管理人员的配偶 |
| 威海金舟报关行有限公司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
| 北京萨拉维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控制的其他公司 |
| 威海瑞亿山海田园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
| 威海万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公司 |
| 孙学文 | 关键管理人员 |
| 陈斌 | 关键管理人员 |

3、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7年1-3月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威海金舟报关行有限公司 | 代理报关费 | 市场价 | 25,820.00 | 89.82 |

续表 1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6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威海金舟报关行有限公司 | 代理报关费 | 市场价 | 39,485.00 | 78.39 |

续表 2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5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威海金舟报关行有限公司 | 代理报关费 | 市场价 | 50,790.00 | 97.32 |
| 威海金舟报关行有限公司 | 国际货运代理费 | 市场价 | 91,545.00 | 6.87 |

2、关联担保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庄茅(注) | 2,406,000.00 | 2016年5月20日 | 2019年5月20日 | 否 |

注：以庄茅所有的威房权证字第 2011057443 号及威房权证字第 2011071866 号房产作为抵押担保。

续表 1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庄茅(注) | 5,000,000.00 | 2015年4月7日 | 2016年4月7日 | 是 |

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续表 2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庄茅（注） | 2,406,000.00 | 2013年11月20日 | 2016年11月20日 | 是 |

注：以庄茅所有的威房权证字第 2011057443 号及威房权证字第 2011071866 号房产作为抵押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

| 关联方 | 2017/1/1 | 2017年度拆借 | 2017年度归还 | 2017/3/31 | 说明 |
|-----|------------|----------|-----------|------------|------|
| 拆入 | | | | | |
| 庄茅 | 7,550.00 | | | 7,550.00 | 临时拆借 |
| 拆出 | | | | | |
| 王然 | 122,524.22 | | 20,245.00 | 102,279.22 | 临时拆借 |

续表 1

| 关联方 | 2016/1/1 | 2016年度拆借 | 2016年度归还 | 2016/12/31 | 说明 |
|-----|------------|--------------|--------------|------------|------|
| 拆入 | | | | | |
| 庄茅 | 7,550.00 | | | 7,550.00 | 临时拆借 |
| 陈斌 | | 99,800.00 | 99,800.00 | | 临时拆借 |
| 拆出 | | | | | |
| 王然 | 143,824.22 | 1,000,000.00 | 1,021,300.00 | 122,524.22 | 临时拆借 |

续表 2

| 关联方 | 2015/1/1 | 2015年度拆借 | 2015年度归还 | 2015/12/31 | 说明 |
|--------------------|------------|--------------|--------------|------------|------|
| 拆入 | | | | | |
| 庄茅 | 507,550.00 | 1,050,000.00 | 1,550,000.00 | 7,550.00 | 临时拆借 |
| 孙学文 | | 300,000.00 | 300,000.00 | | 临时拆借 |
| 北京萨拉维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200,000.00 | 200,000.00 | | 临时拆借 |
| 威海瑞亿山海田园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300,000.00 | 300,000.00 | | 临时拆借 |
| 威海万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250,000.00 | 250,000.00 | | 临时拆借 |
| 陈斌 | 605,000.00 | 11,000.00 | 616,000.00 | | 临时拆借 |
| 王然 |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临时拆借 |
| 拆出 | | | | | |
| 王然 | | 143,824.22 | | 143,824.22 | 临时拆借 |

4、关联方专利许可权转让

2011年3月22日，庄茅将专利号为 ZL200710152150.4 的“一种制备多糖生物絮凝剂的酶学方法”无偿授权给威海汉邦使用，并于 2016年11月23日将该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威海汉邦。

()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7年3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 | 王然 | 102,279.22 | |

续表 1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 | 王然 | 122,524.22 | |

续表 2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 | 王然 | 143,824.22 | |

2、应付项目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7年3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应付账款 | 深圳世纪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86,356.81 | 3,386,356.81 | 3,386,356.81 |
| 应付帐款 | 深圳汉邦多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220,799.09 | 1,220,799.09 | 1,220,799.09 |
| 应付帐款 | 威海金舟报关行有限公司 | | | 92,720.00 |
| 其他应付款 | 庄茅 | 7,550.00 | 7,550.00 | 7,550.00 |
| 其他应付款 | 毕晓亮 | | 73,955.02 | 19,435.13 |
| 其他应付款 | 林龙秋 | | 33,910.00 | |

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审计了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不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

六、货币资金

会计师针对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及其发生额的真实、准确，尤其是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合理性，执行了以下程序：

| 序号 | 核查内容 | 取得的审计证据 |
|----|---|---------|
| 1 | 对公司的所有开户银行进行函证， | 银行询证函 |
| 2 | 对审计外勤日的现金进行盘点，并通过计算审计截止日与审计外勤日的现金收支情况，到推出审计截止日的现金金额 | 现金盘点表 |

| | | |
|---|---|--------------------------|
| 3 | 核查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销售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存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明细账，追查至与货币资金业务相关的合同、银行回单、发票、收据等原始资料，核对数据是否相符 | 科目明细表、合同、账套、发票、银行回单等财务资料 |
| 4 | 获取银行对账单。核对银行对账单收、付款累计发生额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借、贷方累计发生额是否相符 | 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日记账 |
| 5 | 进行货币资金的截止性测试，未发现有跨期货币资金的收付情况 | 截止性测试记录 |
| 6 | 从中国人民银行取得公司的账户清单与公司的银行存款明细账核对银行账户是否完整，取得公司信用报告，检查是否存在受限账户。 | 银行开户账户清单、公司信用报告 |
| 7 | 通过利息收入检查银行存款金额，是否在通过利息收入检查银行存款金额，是否在体外资金循环 | 银行利息回单、利息测算表 |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及其发生真实、准确。

七、费用确认和计量

会计师针对公司费用确认和计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费用的归属期间是否正确，费用化支出与资本化支出划分是否合理，执行了以下程序：

| 序号 | 核查内容 | 取得的审计证据 |
|----|--|----------------------------------|
| 1 | 获取费用明细表，复核其加计数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将费用中的工资、折旧、摊销等与相关的资产、负债科目核对，检查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 科目明细表，总账、工资清单、固定资产折旧清单、无形资产摊销明细表 |
| 2 | 对期间费用进行分析；计算分析各个月份期间费用总额及主要项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并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判断变动的合理性；计算分析各个月份销期间费用中主要项目发生额及占各期间费用总额的比率，并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 分析性复核 |
| 3 | 检查运输费、广告费、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期间费用的支出是否合理，审批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取得有效的原始凭证 | 报销单、合同、账套、发票、银行回单等财务资料 |
| 4 | 选择报告期内重要或异常的期间费用，检查期间 | 报销单、合同、账套、发票、 |

| | | |
|---|---|---------|
| | 费用各项目开支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计算大额合同所确认期间费用是否正确，原始凭证是否合法，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
| 5 | 进行期间费用支出的截止性测试，未发现存在跨期支出情况 | 截止性测试记录 |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费用确认和计量的真实、完整，费用的归属期间正确。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会计师主要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 针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核查程序：

①会计师核查了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按照项目组在风险评估阶段确定的风险等级以及相关样本数量，对上述五大循环进行了抽样穿行测试，抽取采购、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确认、银行对账单、内部审批单等重要业务凭证；检查公司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关键控制环节的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②会计师核查了公司财务部门的岗位设置、人员安排、各岗位人员的资格情况、财务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申报期内公司建立了基本的内控制度，且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基本合理，各业务

循环中的重大风险点的控制设计较为有效。

（2）取得的事实依据

①财务部门岗位设置、财务人员花名册、财务信息系统、凭证、账册等；与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营业收入和合同明细表、销售合同、核对收款及期后回款、银行询证函、企业询证函等；与采购相关的采购制度，成本和采购合同明细表、采购合同、入库单、核对付款及期后付款、企业询证函等；与筹资投资相关的财务制度，投资的相关单据凭证审批；银行余额调节表、银行账户清单及开户申请表、银行日记账、银行进账单等。

②获取公司的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业务流程。

（3）分析与结论性意见

①销售和收款循环测试。

公司通过接到产品订单后，与客户进行业务洽谈、磋商或谈判，并签订销售合同。其中销售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审批人员对销售合同草案进行严格审核。公司严格按照发票管理规定开具销售发票，并做好销售业务各环节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设置销售台账，实行全过程的销售登记制度。业务部负责应收款项的催收，财务部门负责办理资金结算并监督款项回收，同时，财务部门详细记录销售客户、销售产品明细、开票通知单、银行票据、款项收回等情况，确保会计记录、销售记录与工程项目记录核对一致。

会计师主要通过以下手段对销售和收款循环进行测试：首先，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账，统计交易金额并归集至客户；其次，抽

查销售合同、发货单、客户验收单等；再次，检查有关项目的当期或期后回款单据，并与会计师收到的询证函进行相互验证；最后，复核会计师的底稿，测试收入具体确认时点，结合信用政策，分析主要客户收入和应收账款之间的勾稽关系。通过上述符合性测试，会计师认为销售合同的订立授权明确，销售合同、发货单、客户验收单单据、发票、记账凭证具有勾稽关系；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且执行有效。

②采购和付款循环测试。

公司生产部根据产品订单及库存情况，制作请购单；请购单经审核后发送采购部，采购部根据材料请购单，制作采购订单，与材料商签订合同，并进行材料下单。公司已制订的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包含：采购预算、采购价格比质比价、验收与付款。公司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经营部根据采购交付结果，汇总入库单、验收单、供应商发票，按采购协议有关付款约定，填写《付款申请单》经相关批准后交财务部付款。

会计师主要通过以下手段对公司采购和付款循环进行测试：首先，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等采购明细账，统计交易金额并归集至客户；其次，抽查采购合同、进货单等；再次，检查有关项目的当期或期后付款单据，并与会计师收到的询证函进行相互验证；最后，复核会计师的底稿，测试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结合信用政策，分析采

购额和应付账款之间的勾稽关系。通过上述符合性测试，会计师认为采购合同的订立授权明确，采购合同、验收证明、入库凭证、款项支付等具有勾稽关系；公司与采购相关的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且执行有效。

③生产循环测试。

公司生产部根据产品订单生产产品。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管理措施》，生产部门各自的分工及岗位职责，负责施工现场的质量控制、项目进度等工作。执行过程中每道阶段性工序完成后都需要现场进行检查审核，检验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的进行。

公司规范材料管理流程，明确材料采购、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确保材料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建立存货盘点清查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盘点周期、盘点流程等内容，核查材料数量，及时发现存货减值迹象。

会计师通过穿行测试，获取了公司原材料的入库单、原材料领用单据、存货盘点表，对单据上的审批签字人员的恰当性进行了核实，未见异常。检查了产品生产单、完工入库单等，与财务入账记录核对，通过上述符合性测试，会计师认为公司生产循环制度在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方面有效。公司与生产相关的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且执行有效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④筹资与投资循环测试。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进行筹资，公司与贷款银行进行洽谈，明确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召开董事会进行讨论通过。并签署贷款合同、抵押合同。

公司目前主要的投资为固定资产投资，由相应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并得到审批通过后，完成相应的采购业务。并根据采购协议约定付款要求向财务部申请付款，经适当审批权限审批后由财务部门付款。

会计师主要通过以下方法对公司的筹资和投资循环进行测试：首先，取得公司筹资和投资的相关记录，检查审批权限情况；其次，通过检查会计凭证，核查收款付款单据，查看银行对账单，核对前后是否一致。通过上述符合性测试，会计师认为公司的筹资投资授权明确，均有相关的审批手续，财务记账明确，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的筹资投资制度符合内部控制的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且有效执行。

⑤资金循环测试，

公司实施严格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做到日清月结。公司办理收款业务时，及时入账，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公司办理资金支付业务时，均能明确支出款项的用途、金额、限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原始单据或相关证明，在履行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后，再行安排资金支出。公司在办理资金收付业务时，严格遵守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全过程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将办理资金支付业务的

相关印章和票据集中一人保管的情况。

会计师主要通过以下手段对公司资金循环进行测试：首先，查阅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收付款审批权限情况；其次，通过抽查会计凭证，检查公司收付款及其履行的审批程序；查阅银行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抽查报告期内部分银行收支，检查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形、付款单位是否与协议一致、是否存在利用员工账户或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通过上述符合性测试，会计师认为公司现金收付职责分离，授权明确；不存在利用员工账户或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公司与现金管理相关的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且执行有效。

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会计法》要求，按照证监会、财务部发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初步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借款制度》、《财务报销制度》、《财务部员工岗位职责》等制度，从会计基础工作、岗位设置、货币资金管理、资金使用、费用报销等方面作了制度性的规定，并在实际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

货币资金管理、资金使用、费用报销、存货核算、会计档案等方面作了制度性规定，并在实际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

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九、财务报表披露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对外披露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包括了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和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表内各重要报表项目均标有附注编号，并与财务报表附注编号一致。财务报表附注中对财务报表中相关数据涉及的交易和事项作出了真实、充分、明晰的说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会计师通过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形成审计底稿，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披露事项均与审计底稿保持一致，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在就推荐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业务审计中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

8、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

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①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应当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组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备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名册的妥善建立和保管。

②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中对保障股东权益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九）股东因公司股权激励而获得的股份在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时，除按照本《章程》规定外，还应当遵守该股东与股东大会之间的协议。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③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中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

产或其他资源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十七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也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有权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其所占用公司资产时，通过变现其所持公司股份清偿。

④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中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

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十七) 审议批准关于下一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审议批准单笔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12 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上

述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在审议对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股东）做出决议（决定）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年度计划内及年度计划外的对外担保行为的审批权限及相关事项作出规定。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遵守该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条 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称交易,是指: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

交易，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五）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⑥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十八)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

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⑦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中对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认为必要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时间，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国家相关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或公司认为合适的其他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⑧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中对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具体职责如下：

(一) 负责公司、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三)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等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董事会秘书应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十一）《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⑨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制度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来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公司应积极充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发出股东大会催告通知，公司股东大会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该分红政策的修订。

⑩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具体包括电话在线回答投资者咨询、接待来访投资者、接收媒体采访、维护与监管等部门的良好沟通关系、投资者活动组织等。

第一百五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包括与公司在册和潜在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和行业媒体等传播介质、投资者关系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和机构的日常联系和沟通,以及公司已披露和可以披露信息的说明和解释。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对象、内容、管理机构等事项。

①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二百〇四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②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交易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六）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有权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⑬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度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换届或新增董事，董事会和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董事候选人。

（二）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

必备资料在相应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十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和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

（二）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相应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个工作日提交监事会，由监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提名人由监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逐个以表决方式选举。

（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董事、监事的选聘程序：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 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

(四)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承诺函同时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予以公告。

(五)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

(六) 选举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七)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超过应选董事席位数，则得票多者当选；反之则应就所差额董事席位再次投票，直至选出全部董事为止。

(八) 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时，则董事、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

(九) 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和监事应当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⑭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未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约定，公司董事会中目前无独立董事。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针对公司章程合法性及操作性问题，主办券商查阅了自股份公司

成立起，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及决议，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沟通，了解公司“三会”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并将“三会”审议事项与公司章程约定事项进行比对。

经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起，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规章制度规定进行公司治理，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定，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决议内容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章程在实际执行中未发生相关条款不具备操作性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

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

【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列入本次核查对象的名单如下：

| 序号 | 名称/姓名 | 列入核查对象的原因 |
|----|-------|-------------------------------|
| 1 | 公司 | 本次申请挂牌主体 |
| 2 | 汉邦高分子 | 本次申请挂牌主体的子公司 |
| 3 | 汉邦天海 | 本次申请挂牌主体的子公司 |
| 4 | 庄 茅 | 本次申请挂牌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 5 | 陈 斌 | 本次申请挂牌主体的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6 | 孙学文 | 本次申请挂牌主体的董事、总经理 |
| 7 | 刘 强 | 本次申请挂牌主体的董事 |
| 8 | 王 强 | 本次申请挂牌主体的董事 |
| 9 | 毕晓亮 | 本次申请挂牌主体的监事会主席 |
| 10 | 张同金 | 本次申请挂牌主体的监事 |
| 11 | 林龙秋 | 本次申请挂牌主体的职工监事 |

| | | |
|----|-----|---------------|
| 12 | 威华威 | 本次申请挂牌主体的副总经理 |
|----|-----|---------------|

针对上述核查对象，主办券商通过登录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确认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核查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相关信息（<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确认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前述核查对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并查阅了工商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该等核查对象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合法规范经营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

2015年7月8日，公司因变更注册地址未按照规定办理海关手续，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作出的“威关简违字[2015]01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威关缉简告字[2015]0138号”《行政处罚告知单》及“威关缉责改字[2015]120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受到“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被责令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天内变更企业厂址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公司在收到上述警告后已经于2015年7月16日进行了相应变更，并取得了威海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海关注册编码：37103666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报关单位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威海海关就公司未依规定变更海关注册登记内容一事，作出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而未向公司作出罚款的决定，属于适用较轻的行政

处罚，且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该行政处罚不属于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或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主办券商对核查对象的访谈，获取的相应书面声明和信用报告、工商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主办券商在国家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北京市和威海市地方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官网的查询结果，除上述处罚外，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依法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其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0、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

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2017/1/1 | 2017 年度拆借 | 2017 年度归还 | 2017/3/31 | 说明 |
|-----|------------|-----------|-----------|------------|------|
| 拆入 | | | | | |
| 庄茅 | 7,550.00 | - | - | 7,550.00 | 临时拆借 |
| 拆出 | | | | | |
| 王然 | 122,524.22 | - | 20,245.00 | 102,279.22 | 临时拆借 |

| 关联方 | 2016/1/1 | 2016 年度拆借 | 2016 年度归还 | 2016/12/31 | 说明 |
|-----|------------|--------------|--------------|------------|------|
| 拆入 | | | | | |
| 庄茅 | 7,550.00 | - | - | 7,550.00 | 临时拆借 |
| 陈斌 | - | 99,800.00 | 99,800.00 | - | 临时拆借 |
| 拆出 | | | | | |
| 王然 | 143,824.22 | 1,000,000.00 | 1,021,300.00 | 122,524.22 | 临时拆借 |

| 关联方 | 2015/1/1 | 2015 年度拆借 | 2015 年度归还 | 2015/12/31 | 说明 |
|----------------------------|------------|--------------|--------------|------------|------|
| 拆入 | | | | | |
| 庄茅 | 507,550.00 | 1,050,000.00 | 1,550,000.00 | 7,550.00 | 临时拆借 |
| 孙学文 | - | 300,000.00 | 300,000.00 | - | 临时拆借 |
| 萨拉维亚 | - | 200,000.00 | 200,000.00 | - | 临时拆借 |
| 威海瑞亿山海 田园休闲旅游 开发有限公司 | - | 300,000.00 | 300,000.00 | - | 临时拆借 |

| 关联方 | 2015/1/1 | 2015 年度拆借 | 2015 年度归还 | 2015/12/31 | 说明 |
|--------------|------------|--------------|--------------|------------|------|
| 威海万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250,000.00 | 250,000.00 | - | 临时拆借 |
| 陈斌 | 605,000.00 | 11,000.00 | 616,000.00 | - | 临时拆借 |
| 王然 | -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临时拆借 |
| 拆出 | | | | | |
| 王然 | - | 143,824.22 | - | 143,824.22 | 临时拆借 |

关联方王然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全部还清其向公司的借款 102,279.22 元。

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中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问题，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往来科目明细账和相关银行回单，关联方王然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全部还清其向公司的借款，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发生时，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汉邦有限未针对资金占用事宜建立相应的规范制度，因此就王然借款事宜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具体内容如下：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十七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也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有权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其所占用公司资产时，通过变现其所持公司股份清偿。”

股份公司设立后，关联方王然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全部还清其向公司的借款。经核查，自汉邦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及规范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已经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况，截至本次申报前均已全部归还，符合挂牌公司“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条件。

1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形。请公司：（1）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4）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5）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回复】

（1）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客户主要包括美国艺康公司、德国巴斯夫公

司、美国索理思公司等，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业务经营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之“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海外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海外客户情况

| 客户名称 | 客户基本情况 | 对其销售产品 | 合作模式 |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 客户获取方式 | 交易背景 | 定价策略 | 销售方式 |
|---------|---------------------|--------|------|---------------|--------|--------|-------------------|------|
| 美国艺康公司 | 清洗、消毒及灭虫产品及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 絮凝剂 | 一般贸易 | 否 | 客户自主询价 | 正常商品贸易 | 根据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 FOB |
| 德国巴斯夫公司 | 化学品生产企业 | 絮凝剂 | 一般贸易 | 否 | 客户自主询价 | | | FOB |
| 美国索理思公司 | 特种化学品制造企业 | 絮凝剂 | 一般贸易 | 否 | 客户自主询价 | | | FOB |

”

(2) 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①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3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外销营业收入 | 5,901,580.04 | 24,380,872.15 | 14,975,326.87 |
| 营业收入总额 | 6,260,018.50 | 28,760,288.46 | 17,461,573.10 |
| 外销收入占比 | 94.27 | 84.77 | 85.76 |
| 外销营业成本 | 4,004,768.94 | 14,030,001.22 | 12,380,393.83 |
| 外销毛利率 | 32.14 | 42.45 | 17.33 |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33%、42.45%和32.14%，毛利率略高于内销业务毛利率，主要系26%浓度絮凝剂的外销比重较高所致。

②外销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公司委托货代公司进行报关出口，货代公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根据合同条款约定货物运至到岸港后对方付款及双方交易实质，出口货物运至到岸港时公司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营业成本的确认和归集，对于自产产品，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根据存货收发存台账，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成本计价法进行日常收发成本核算；直接人工根据生产车间进行归集，根据当月产量进行分配；制造费用包括生产部门管理人员工资、折旧费用、燃动费、低值易耗品等费用，根据生产车间进行归集，根据当月产量进行分配。对于外购产品，按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3、按销售区域对毛利率进行分析”中披露了外销收入占比及其毛利率，并已在“2、营业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外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归集及结转方法。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因此出口退税金额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3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出口退税金额 | 43,590.05 | 735,329.33 | 659,111.04 |

| | | | |
|--------------|-----------|--------------|---------------|
| 当期净利润 | 26,755.91 | 2,070,450.56 | -7,661,021.14 |
| 出口退税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 162.92 | 35.52 | -8.60 |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659,111.04元、735,329.33元和43,590.05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60%、35.52%和162.92%，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是由目前公司销售规模较小及外销收入占比较高所致，如果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1、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补充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出口退税情况。

(4)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3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汇兑损益 | 23,250.19 | 347,088.58 | 18,280.90 |
| 当期净利润 | 26,755.91 | 2,070,450.56 | -7,661,021.14 |
|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 86.90 | 16.76 | -0.24 |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8,280.90元、347,088.58元和23,250.19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24%、16.76%和86.90%，因公司盈利规模较小，因此汇兑损益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期间费用分析”之“3、财务费用”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5) 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全部为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美元）

| 项目 | 2017.3.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货币资金 | 651,688.71 | 100,868.85 | 128,171.28 |
| 应收账款 | 278,175.00 | 616,263.00 | 481,186.00 |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均在 80% 以上，因此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占比相对较大，且公司盈利规模较小，因此汇兑损益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影响。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公司收到外汇货币资金时在短期内即办理结汇，以最大程度降低可能面临的外汇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和变动情况”之“12、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6)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主办券商询问了管理层公司外销业务情况，查询了公司外销业务相关凭证（包括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发票、与客户往来邮件等）、审计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并对主要海外客户进行了访谈和函证。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与所附单据内容一致，公司海外业务合法合规，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主办券商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二部分 尽职调查程序与方法”之“一、公司业务调查”及主办券商推荐报告补充说明了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具体如下：

“8、公司海外业务调查。取得海关进出口数据，核查账面出口销售数据、免抵退申报表数据与海关出口数据信息情况；抽查销售相关的出库记录，核对出库日期、品名、数量等是否与销售收入明细账、销售订单、报关单、货运提单等一致，核查收入的完整性；根据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账，抽查相应的出库单，销售订单、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是否与其一致，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对应收账款明细账、银行收款情况，核查销售回款情况；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分析其是否存在跨期现象；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期后退货情况。”

1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请公司：（1）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3）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原因及合理性

①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资产、负债情况

A、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 项 目 | 2017.3.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0.61 | 0.63 | 1.19 |
| 速动比率（倍） | 0.37 | 0.35 | 0.83 |

B、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7.3.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流动资产 | 15,533,623.71 | 16,515,111.30 | 13,323,688.88 |
| 速动资产 | 9,436,487.73 | 9,042,510.01 | 9,374,727.16 |
| 非流动资产 | 50,989,803.72 | 50,591,158.77 | 53,821,012.39 |
| 资产总额 | 66,523,427.43 | 67,106,270.07 | 67,144,701.27 |
| 流动负债 | 25,512,900.01 | 26,122,498.56 | 11,231,380.32 |
| 非流动负债 | | | 17,000,000.00 |
| 负债总额 | 25,512,900.01 | 26,122,498.56 | 28,231,380.32 |

C、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总额未发生较大变动，负债总额有所下降。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负债金额较大且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所致，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7.3.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短期借款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5,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4,789,133.36 | 4,920,651.04 | 5,085,488.83 |
| 小计 | 24,789,133.36 | 24,920,651.04 | 10,085,488.83 |
| 流动负债合计 | 25,512,900.01 | 26,122,498.56 | 11,231,380.32 |
| 占比 | 97.16 | 95.40 | 89.80 |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碧水科技，证

券代码：870506) 主要从事阻垢剂系列、杀菌剂系列、清洗剂系列、絮凝剂系列及其他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我们选取其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项 目 | 汉邦生物 | 碧水科技 |
|---------|------|------|
| 流动比率（倍） | 1.19 | 1.75 |
| 速动比率（倍） | 0.83 | 1.52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项 目 | 汉邦生物 | 碧水科技 |
|---------|------|------|
| 流动比率（倍） | 0.63 | 7.36 |
| 速动比率（倍） | 0.35 | 6.94 |

与碧水科技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公司与碧水科技主要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对比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项 目 | 汉邦生物 | 碧水科技 |
|---------------|----------------------|----------------------|
| 货币资金 | 2,910,659.16 | 644,611.21 |
| 应收票据 | | 410,000.00 |
| 应收账款 | 2,936,659.74 | 10,016,953.90 |
| 其他应收款 | 3,527,408.26 | 24,62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13,323,688.88 | 12,760,510.47 |
| 短期借款 | 5,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 5,085,488.83 | 2,902,739.91 |
| 其他应付款 | 230,537.38 | 3,479,280.50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231,380.32 | 7,280,132.02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项 目 | 汉邦生物 | 碧水科技 |
|-----|------|------|
|-----|------|------|

| | | |
|---------------|----------------------|----------------------|
| 货币资金 | 3,361,474.23 | 1,811,789.13 |
| 应收票据 | | 2,577,938.03 |
| 应收账款 | 5,360,545.52 | 12,313,119.79 |
| 其他应收款 | 320,490.26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6,515,111.30 | 17,715,975.01 |
| 短期借款 | 20,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 4,920,651.04 | 778,866.73 |
| 其他应付款 | 155,953.83 | 1,337,463.33 |
| 流动负债合计 | 26,122,498.56 | 2,407,765.20 |

碧水科技主要客户为大中型国有企业，货款支付结算周期较长，造成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同时因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化工企业，货款回收较为及时，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因此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与碧水科技基本相当。公司正处于业务扩张期，经营积累较少，因此更多采用短期借款等债务融资的方式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厂房、土地等长期资产购置资金需求；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订单的增多，公司存货采购储备增加，且为充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相应增加，流动负债规模明显高于碧水科技，造成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

③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尚处于业务扩张期，土地、厂房和生产线建设投入较大，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且公司资本金投入相对较少，导致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需要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提供资本来源。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订单的增多，公司存货采购储备增加，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相应增加。

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首先系公司处于建设及发展阶段，需利用债务杠杆推动企业的发展；其次系公司前期经营积累较少，截止 2014 年度才弥补完公司累计亏损，从而导致净资产相对较小且主要为股本。随着公司长期资产建设投入逐步趋向平稳，产能的逐步释放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可以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经营积累，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通过经营积累的增加，可以减少流动负债或增加流动资产，从而有效改善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状况。

(2) 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之“(二) 偿债能力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但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主要是因为：

(1) 对外借款因素分析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2,000.00 万元，为公司于 2016 年 5 月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取得的银行贷款，借款期限 1 年。报告期后，公司利用自身的信用优势于 2017 年 5 月通过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分别借款 1,000.00 万元、500.00 万元、500.00 万元等方式进行融资活动。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与当地银行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且公司持有金额较大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和发明专利等资产可用于贷款抵押、质押，因此公司融资能力较强，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现金活动因素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主要海外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且回款及时，与公司的经营利润相匹配。同时，结合短期融资的方式，使得现金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可以满足公司的经营资金需要。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购销模式因素分析

公司采购的结算方式主要包括现款结算（银行转账）和信用结算（应付账款）等结算形式，信用结算的结算周期一般为约定月结 60 天；公司销售的结算方式为信用结算（应收账款），结算周期一般约定为月结 60 天/90 天，销售回款一般均为银行回款。公司的采购结算周期与销售结算周期基本匹配，同时配合公司的对外借款、现金活动等方式，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产能的逐步提高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可以逐步改善销售毛利率，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积累。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①公司后续将根据业务发展速度有计划地通过老股东增资、引进新股东及职工持股等方式，增加资本金投入，增强偿债能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净资产比重，降低偿债风险。

②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通过经营利润逐步增加了公司的净资产。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释放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可以通过经营积累进一步充实净资产，改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③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逐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利用销售款回笼减少流动负债，从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④公司通过加强存货的采购和管理，制定合理的安全库存量，逐步减少库存量，从而降低应付账款余额，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⑤公司持有足够可用于抵押、质押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好转，公司可利用良好的信用状况从银行持续获得短期或长期借款，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改善资金需求。

(4)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分析了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及期后借款及还款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对比分析，并询问了公司管理层后续融资计划。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可有效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13、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规模有限，公司净利润为负；自 2016 年起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请公司：(1) 说明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有限、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说明自 2016 年起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公司业绩水平及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回复】

(1) 说明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有限、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

合理性。

1)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效生物絮凝剂及其他衍生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高效生物絮凝剂的销售，主要客户包括 BASF、Ecolab、Solenis 等国际知名化工企业。2015 年公司业务处于持续拓展期，产量相对较小，来自 BASF、Ecolab、Solenis 等国际知名化工企业的营业收入比以往年度逐渐增加但销售规模仍然较小，明显低于 2016 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
|---------|----------------------|----------------------|
| Ecolab | 12,682,220.37 | 5,715,900.96 |
| BASF | 11,039,158.06 | 9,259,425.91 |
| Solenis | 3,567,443.03 | 1,134,743.66 |
| 合计 | 27,288,821.46 | 16,110,070.53 |

2) 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7,661,021.14 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销售规模较小，毛利率较低及 2015 年支付的借款利息为 2,091,066.66 元、2015 年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1,213,384.04 元。

2015 年毛利率较低原因已在“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文件反馈问题”问题 14 中披露。

因 2015 年借款发生额较大，导致本年借款利息金额较大。2015 年在建工程处置损失由土地使用权的处置造成。2014 年 3 月，公司与威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购买该土地共支付价款 15,412,517.00 元；公司随之在该地块上建设厂房及员工宿舍楼；因国土使用规划和公司用地需求变更等原因，经双方协商，2015 年 9 月威海市国土资源局与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将上述

土地使用权收回，并补偿了公司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部分建设费用，公司将剩余工程投入 1,213,384.04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由于上述原因，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负。

(2) 说明自 2016 年起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6,204,633.89 | 99.12 | 28,161,123.50 | 97.92 | 16,930,608.98 | 96.96 |
| 其他业务收入 | 55,384.61 | 0.88 | 599,164.96 | 2.08 | 530,964.12 | 3.04 |
| 合计 | 6,260,018.50 | 100.00 | 28,760,288.46 | 100.00 | 17,461,573.10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高效生物絮凝剂的销售，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6%、97.92%和 99.1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在公司经营中起支撑作用。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930,608.98 元和 28,161,123.50 元，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有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的业务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以酶学合成方法规模化生产高分子量多糖生物材料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外销收入占比较高，销售规模受到国外订单影响较大。受全球下游行业稳定发展和美国艺康公司、德国巴

斯夫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得以实现大幅增长。

B、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效生物絮凝剂及其他衍生品，主要客户包括 BASF、Ecolab、Solenis 等国际知名化工企业。2016 年公司产品得到更多的认可，来自 BASF、Ecolab 等企业的订单快速增加，因此营业收入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其中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64.71%，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占 2016 年全年的 21.77%。

C、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8%、97.02%、98.58%，随着公司的产品得到国际知名化工企业的进一步认可，2016 年来自 BASF、Ecolab 的产品订单和销售收入快速增加，导致 2016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2) 净利润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变动比例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8,760,288.46 | 17,461,573.10 | 64.71 |
| 二、营业成本 | 17,024,384.77 | 14,389,268.84 | 18.31 |
| 期间费用 | 8,880,911.28 | 10,248,470.47 | -13.34 |
| 税金及附加 | 755,065.41 | 209,293.39 | 260.77 |
| 资产减值损失 | -20,419.53 | 222,412.35 | -109.18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120,346.53 | -7,607,871.95 | |
| 营业外收入 | 105,238.00 | 517,499.14 | 79.66 |
| 营业外支出 | 35.29 | 1,277,277.16 | 100.0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225,549.24 | -8,367,649.97 | |
| 所得税费用 | 155,098.68 | -706,628.83 | |
| 五、净利润 | 2,070,450.56 | -7,661,021.14 | |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分别为-7,661,021.14 元、2,070,450.56 元，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加 9,731,471.70，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实现大幅增长，提升幅度达 64.71%；同时，公司 2016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提升 23.22 个百分点，因而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润分别为 11,735,903.69 元、3,072,304.26 元，2016 年毛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281.99%。

②公司 2015 年、2016 年期间费用分别为 10,248,470.47 元、8,880,911.28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8.69%、30.88%。2016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降低，变化主要由于：1) 因公司战略调整，子公司人员减少导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减少 352,862.40 元；2) 公司在 2015 年下半年和 2016 年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841,002.05 元。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随着市场需求的扩大和公司产量的提高，公司产品得到更多客户的认可，来自 BASF、Ecolab 等国际知名化工企业的订单快速增加，因此营业收入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整体来看，公司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进行业务拓展，收入实现稳定增长，毛利率大幅提升，公司通过合理管控期间费用，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大幅提升。公司股改后，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将更有利于公司进行业务拓展、合同管理、成本管控等工作，保持净利润的合理增长。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公司业绩水平及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处于矿物浮选药剂行业 and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行业，其中后者又可以分为三个细分子行业，即水处理药剂行业、污泥处理药剂行业、抑尘剂行业。

矿物浮选药剂行业的发展与下游采矿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带来大规模的矿石需求，带动采矿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2006-2015 年期间，我国采矿行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平稳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2015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使采矿行业整体低迷，但随着我国经济软着陆以及宏观经济的复苏，采矿行业将得到提振，矿物浮选药剂行业依然会有广阔的市场。

当前，国际水处理药剂市场日趋稳定，药剂品种已走向成熟，整体发展速度进入平稳期。由于水处理剂市场前景广阔，潜力巨大，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但绝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新进入企业不断增多，我国水处理剂行业面临新的发展形势，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行业利润降低，因此我国水处理剂行业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

公司下游矿物浮选药剂和水处理药剂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整体上呈现日趋激烈的竞争态势，由于各公司具体情况各异，各自发展态势呈现一定差异。

同行业公司碧水科技 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6 年 | 2015 年 |
|------|--------------|---------------|
| 营业收入 | 9,731,389.44 | 12,343,983.77 |

如上表所示，碧水科技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出现一定程度

下滑，主要是由于碧水科技为水处理药剂行业，主要客户为钢铁、煤化工等行业的国有企业，受国内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营业收入出现一定下降。

公司处于矿物浮选药剂行业 and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行业，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受全球下游行业稳定发展和美国艺康公司、德国巴斯夫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影响，公司在 2016 年实现了较快速度的增长。

综上，公司得益于全球下游行业稳定发展和主要客户经营业务扩张等利好因素，在 2016 年实现了较快发展，但由于各公司细分行业、主要客户的差异，各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幅度存在一定差异，这与实际情况相符。

(4)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询问了管理层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状况，获取并查看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报关单和银行回单，并与记账凭证进行了核对，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和函证，并与同行业公司的发展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源于美国艺康公司等主要海外客户订单的增加和公司产量的提高，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和毛利率的提升带动净利润的增加，由于各公司具体情况各异，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发展态势呈现一定差异，但具有其合理性。

1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大幅波动，2015 年毛利率水平较低、2016 年大幅增长，2017 年 1-3 月有所回落；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

益率波动较大，其中 2015 年为负，2016 年有所增长，2017 年 1-3 月明显下降。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 2015 年毛利率水平较低、2016 年大幅增长，2017 年 1-3 月有所回落的原因；（2）结合净利润、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波动的原因；（3）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 2015 年毛利率水平较低、2016 年大幅增长，2017 年 1-3 月有所回落的原因；

报告期内，按销售区域对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外销 | 5,901,580.04 | 4,004,768.94 | 1,896,811.10 | 32.14 |
| 内销 | 358,438.46 | 248,226.22 | 110,212.24 | 30.75 |
| 合计 | 6,260,018.50 | 4,252,995.16 | 2,007,023.34 | 32.06 |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 | | | |
|----|----------------------|----------------------|----------------------|--------------|
| 外销 | 24,380,872.15 | 14,030,001.22 | 10,350,870.93 | 42.45 |
| 内销 | 4,379,416.31 | 2,994,383.55 | 1,385,032.76 | 31.63 |
| 合计 | 28,760,288.46 | 17,024,384.77 | 11,735,903.69 | 40.81 |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外销 | 14,975,326.87 | 12,380,393.83 | 2,594,933.04 | 17.33 |
| 内销 | 2,486,246.23 | 2,008,875.01 | 477,371.22 | 19.20 |
| 合计 | 17,461,573.10 | 14,389,268.84 | 3,072,304.26 | 17.59 |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59%、40.81% 和 32.06%，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但报告期内波动幅度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5.76%、84.77% 和 94.27%，因此毛利率的大幅波动主要是由外销部分造成。公司外销产品以 26% 和 15% 两种浓度的絮凝剂为主，是公司的主打产品和主要盈利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如下：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销量 (kg) | 2017 年 1-3 月单价 (元/kg) | 2017 年 1-3 月 单位成本 (元/kg) |
|------------|------------------------|--------------------------|-----------------------------|
| 絮凝剂 | | | |
| 其中：15% 絮凝剂 | 216,000.00 | 12.34 | 9.20 |
| 26% 絮凝剂 | 173,900.00 | 18.61 | 11.60 |

| 项目 | 2016 年销量 (kg) | 2016 年单价 (元/kg) | 2016 年单位成本(元 /kg) |
|------------|------------------|--------------------|----------------------|
| 絮凝剂 | | | |
| 其中：15% 絮凝剂 | 1,008,000.00 | 11.61 | 6.84 |
| 26% 絮凝剂 | 710,000.00 | 17.86 | 10.04 |

| 项目 | 2015 年销量 (kg) | 2015 年单价 (元/kg) | 2015 年单位成本 (元/kg) |
|-----|------------------|--------------------|----------------------|
| 絮凝剂 | | | |

| | | | |
|-----------|------------|-------|-------|
| 其中：15%絮凝剂 | 810,000.00 | 11.43 | 9.71 |
| 26%絮凝剂 | 326,900.00 | 17.49 | 13.80 |

①报告期内絮凝剂销售价格较为平稳：26%浓度絮凝剂的销售单价通常较15%浓度絮凝剂高出50%左右，但两者生产工艺基本相同，26%浓度絮凝剂较15%浓度絮凝剂的发酵时间略长，因此26%浓度絮凝剂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②产品结构的变化带来毛利率的较大波动：报告期内，26%浓度絮凝剂的销售比重逐步提高，其中2016年26%浓度絮凝剂的销售数量较2015年翻了一番，因26%浓度的絮凝剂产品单位毛利较高，对2016年毛利的影响较大。

③报告期内絮凝剂的单位成本随各期产量的变化而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厂房及机器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且报告期内总金额变化不大，2016年随着产量的提升，单位成本显著下降；2017年1-3月份产量有所下降，单位成本相比2016年有所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产量的变动引起的单位成本的变动导致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3、按销售区域对毛利率进行分析”中对毛利率波动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2) 结合净利润、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7年1-3月 /2017.3.31 | 2016年 /2016.12.31 | 2015年 /2015.12.31 |
|--------|-------------------------|----------------------|----------------------|
| 期间费用合计 | 1,816,126.46 | 8,880,911.28 | 10,248,470.47 |
| 净利润 | 26,755.91 | 2,070,450.56 | -7,661,021.14 |
| 非经常性损益 | -48.56 | 89,422.30 | -645,811.32 |

| | | | |
|-----------------|---------------|---------------|---------------|
| 期末净资产 | 41,010,527.42 | 40,983,771.51 | 38,913,320.95 |
| 净资产收益率 | 0.07 | 5.18 | -17.9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0.07 | 4.96 | -16.41 |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41%、4.96%和0.07%，波动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净亏损7,661,021.14元，2016年随着公司产品产量的提升并得到国际知名化工企业的进一步认可，产品订单增加，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16年及2017年1-3月分别实现盈利2,070,450.56元、26,755.91元。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营业积累的增加，净资产规模逐步上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波动原因主要为净利润的变动和净资产规模的增加。

(3)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同行业公司碧水科技2015年和2016年毛利率、净资产收益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年 | 2015年 |
|-----------|-------|-------|
| 毛利率(%) | 53.74 | 41.38 |
| 净资产收益率(%) | -3.34 | 35.62 |

① 毛利率

碧水科技主要产品包括阻垢剂、杀菌剂、絮凝剂等，其中阻垢剂和杀菌剂的毛利率较高，且阻垢剂和杀菌剂的销售比重较高，使得碧水科技整体毛利率较高。而公司主营产品为絮凝剂，毛利率与碧水科

技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双方 2015 年和 2016 年毛利率均呈现快速上涨的趋势，主要是由于积极开发新市场和新客户，业务规模的扩大使生产成品的规模效应得以体现。

综上，公司与碧水科技整体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具体细分产品、主要客户特点及其溢价能力造成的，但双方营业规模的快速增长和规模效应的显现使得 2015 年和 2016 年毛利率均实现快速提高。

②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和 2016 年，碧水科技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62% 和 -3.34%，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92% 和 5.18%。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碧水科技和公司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碧水科技 | 16,881,015.10 | 6,847,910.27 | 4,777,233.61 |
| 汉邦生物 | 40,983,771.51 | 38,913,320.95 | 46,574,342.09 |

2015 年和 2016 年，碧水科技和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6 年 | 2015 年 |
|------|--------------|---------------|
| 碧水科技 | -466,895.17 | 2,070,676.66 |
| 汉邦生物 | 2,070,450.56 | -7,661,021.14 |

2015 年碧水科技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70,676.66 元，但汉邦生物因销售规模较小和研发及人工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2015 年实现净利润 -7,661,021.14，且公司因持有金额较大的房屋、土地使

用权使得净资产水平较高，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少于碧水科技。

2016年碧水科技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6,895.17元，但汉邦生物因营业规模的扩大以及由此带来的销售毛利的大幅增加使得2016年实现净利润2,070,450.56元，使净资产收益率小幅高于碧水科技。

综上，因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状况、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各不相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一定差异，这与实际情况相符。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和境内销售的比重和主营产品的销售比重及毛利率水平，调查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明细，并针对公司的外销收入对主要海外客户进行了访谈和函证。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波动原因主要为具体明细产品的销售比重变化和单位成本中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净资产收益率的大幅波动则主要源于净利润的变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产量的逐步提高，公司毛利率水平将逐步趋于稳定。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主要产品为絮凝剂，主要原材料为白糖，辅助材料为化学试剂等，包装物为舒驰桶等，公司财务每月根据材料实际消耗核算生产成本，当月各产品领用的原材料直接构成该产品的生产成本；人工费

用按照人员岗位及服务对象进行分摊，归属于生产成本中的人工为应当分摊的生产相关职工的工资费用；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各产品实际消耗的原材料金额按比例分摊，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水电气费、机器修理费、蒸汽费用等。

公司根据受益对象将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进行归集，分别计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对于直接为生产服务的相关材料领用、生产工人薪酬、生产设备折旧、水电气费、生产用机物料的消耗、机器修理费及其他各项生产车间与生产人员的开支，在生产成本中进行归集；对于销售部门相关人员的薪酬、销售人员的差旅费、销售产品的运费、销售部门发生的招待费、出口报关费、办公费等，在销售用中进行归集；对除生产部门、销售部门的其他管理部门的费用等，在管理费用中进行归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营业成本的确认和归集，对于自产产品，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根据存货收发存台账，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成本计价法进行日常收发成本核算；直接人工根据生产车间进行归集，根据当月产量进行分配；制造费用包括生产部门管理员工资、折旧费用、燃动费、低值易耗品等费用，根据生产车间进行归集，根据当月产量进行分配。对于外购产品，按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询问了管理层公司收入确认和成本归集及结转的会计政策，与合同条款进行了核对；获取大额采购合同，追查至采购入库单、领用出库单，结合账务处理，核查成本的归集和结转处

理是否正确；编制成本倒轧表确认存货与成本勾稽关系是否合理。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归集合法合规，且收入与成本相配比。

15、公司产品销售有直营销售模式和代理商销售两种模式，目前公司以直营销售模式为主。请公司：（1）结合销售环节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直销和代理商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及成本金额和占比情况、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分析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依据及其时点，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上述会计处理的规范性；（2）补充披露直销和代理商销售模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披露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3）代理商销售模式下，结合终端销售客户情况说明销售的真实性；（4）补充披露对代理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是否具有独占性，对主要代理商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各期代理商的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如代理商数量、地域分布、主要代理商等），分析原因以及管理机制、销售渠道的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结合销售环节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直销和代理商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及成本金额和占比情况、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分析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依据及其时点，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上述会计处理的规范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业务经营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之“3、报告期内

公司直营销销售和代理商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3、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销销售和代理商销售情况

公司产品销售有直营销销售和代理商销售两种模式，目前公司以直营销销售模式为主。

报告期内，直营销销售和代理商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3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营销销售 | 6,179,591.15 | 98.72 | 28,420,694.44 | 98.82 | 17,033,218.40 | 97.55 |
| 代理商销售 | 80,427.35 | 1.28 | 339,594.02 | 1.18 | 428,354.70 | 2.45 |
| 合计 | 6,260,018.50 | 100.00 | 28,760,288.46 | 100.00 | 17,461,573.10 | 100.00 |

报告期内，直营销销售和代理商销售模式下的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3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营销销售 | 4,218,218.34 | 99.18 | 16,854,348.16 | 99.00 | 14,034,697.48 | 97.54 |
| 代理商销售 | 34,776.82 | 0.82 | 170,036.61 | 1.00 | 354,571.36 | 2.46 |
| 合计 | 4,252,995.16 | 100.00 | 17,024,384.77 | 100.00 | 14,389,268.84 | 100.00 |

报告期内，直营销销售和代理商销售模式下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3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毛利率 | 金额 | 毛利率 | 金额 | 毛利率 |
| 直营销销售 | 1,961,372.81 | 31.74 | 11,566,346.28 | 40.70 | 2,998,520.92 | 17.60 |
| 代理商销售 | 45,650.53 | 56.76 | 169,557.41 | 49.93 | 73,783.34 | 17.22 |
| 合计 | 2,007,023.34 | 32.06 | 11,735,903.69 | 40.81 | 3,072,304.26 | 17.59 |

报告期内代理商销售模式所占收入比例较小，因代理商主要销售抑尘剂和高效污泥脱水剂，该部分产品工艺相对简单，料工费耗费较少，故毛利较高。

公司采用直销方式时收入确定原则：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按发货后终端客户验收确认后，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收入。公司采用代销方式时收入确定原则：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按发货后代销商验收确认后，所有权和管

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收入。

公司未曾出现退货及换货情况，公司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依据及其时点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补充披露直销和代理商销售模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披露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业务经营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之“3、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代理商销售情况”中对直销和代理商销售模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及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代理商销售模式下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及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①合作模式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98%，两种模式下，公司均是买断式销售，即货物已经验收，与产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就已经转移给客户，除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外，均不予退货。

②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

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化工企业，产品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代销产品价格以市场价格、经销商辐射范围及订单数量为基础协商确定。公司针对不同客户制定不同信用政策，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和欠款信用额度；根据客户信誉制定不同的信用额度，防范坏账风险；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分配政策。

截至目前公司代理商仅为陕西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恒邦生物环保有限公司两家。”

(3)代理商销售模式下，结合终端销售客户情况说明销售的真

实性。

对于买断式销售，相关产品由客户验收确认后，或将产品发出到岸确认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时确认收入，公司直销和代销的销售收入确认的方法与时点一致，不存在通过代销商压货虚增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得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代销商销售均为买断式，公司与各代销商签订的合同有条款约定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各代销商指定的地点，代销商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及报酬即转移，产品所有权在验收后归属于各代销商，各代销商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公司及上市公司等，代销商未销售出去不能无故退货，风险及报酬并非以代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为转移时点，而是以公司将产品交付给代销商指定的地点，代销商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为风险转移时点，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是真实的。

(4) 补充披露对代理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是否具有独占性，对主要代理商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各期代理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如代理商数量、地域分布、主要代理商等），分析原因以及管理机制、销售渠道的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业务经营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之“3、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销销售和代理商销售情况”中对代理商制度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建立了《代理商管理制度》，具体代理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如下：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能提供营业执照正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文件复印件，经审查合格签订代理协议后即成为公司合法代理商。②应具备良好的代管规模、办公条件、设备及人员，有固定的营业场所，良好的资信能力和商业信誉。③熟悉环保市场及与环保相关的产品，并在当地有良好的社会关系。④具有一定流动资金，有支付首批进货款的能力。⑤具有一定数量的专业的技术人员，满足实验室试验及现场工艺操作。⑥具有敬业精神和良好的服务意识，在客户要求的情况下，代理商要为本地的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和支持。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代理商模式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5%、1.18%和1.28%，代销商模式收入占比较少，对主要代理商不构成重大依赖。

公司对代理商不具有独占性，且不构成重大依赖，报告期内主要代理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5)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询问了管理层关于公司直销及代销模式的具体情况及其收入确认原则；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检查了大额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和银行回单，并与记账凭证进行了核对；与同行业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公司直营销售和代理商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是真实的，未曾出现退换货情况。公司对代理商不具有独占性，且不构成重大依赖。

16、自2016年起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大幅增长。请公司：

(1) 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2)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

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3)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和变动情况”之“2、应收账款”中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自2016年起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 公司业务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效生物絮凝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其销售。絮凝剂是公司的主打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0%以上，且主要面向美国艺康公司、德国巴斯夫公司和美国索理思公司等世界知名化工企业销售，因此公司业务外销占比较高。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6,707,656.01元、27,904,192.33元、6,170,351.8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68%、97.02%、98.58%，因此公司销售客户相对集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大客户的占比分别为100.00%、99.25%和100.00%。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应收美国艺康公司、德国巴斯夫公司和美国索理思公司等主要海外客户的销售款，与公司外销占比较高和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业务特点相一致。

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和公司产量的提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其中2016年较2015年增长64.71%，2017年1-3月营业收入占2016年全年的21.77%。因此，报告期内来自美国艺康公司、德国巴斯夫公司等

主要外销客户的订单大幅增加，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张和销售收入的增长带动应收账款的大幅增长。

2) 公司结算模式

公司销售业务的结算方式因外销和内销业务不同而有所区别，具体如下：

①境外销售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电汇付款的结算方式，一般信用账期为 60 天。公司海外客户多为全球知名化工企业，信用程度较高，且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②境内销售

公司境内销售采取预收货款、现款现货和货到付款相结合的结算方式，具体支付手段主要为银行转账。对于采购量相对较小的客户，公司主要采取预收货款、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

公司应收账款与收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7.3.31/2017 年 1-3 月 | 2016.12.31/2016 年 | 2015.12.31/2015 年 |
|-------------|---------------------------|----------------------|----------------------|
| 应收账款（元） | 2,031,287.40 | 5,360,545.52 | 2,936,659.74 |
| 营业收入（元） | 6,260,018.50 | 28,760,288.46 | 17,461,573.1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60 | 6.57 | 7.67 |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 56.25 | 54.79 | 46.94 |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67、6.57 和 1.60，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46.94、54.79 和 56.2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基本一致。

综上，自 2016 年起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对海外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的增加所致，且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基本一致，因此应收账款的大幅增长与公司业务特点和结算方式匹配，具有合理性。”

(2)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7.3.31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 | 2,131,849.89 | 98.61 | 5,626,811.07 | 99.47 | 3,064,963.52 | 98.89 |
| 1—2 年 | | | | | 4,266.00 | 0.14 |
| 2—3 年 | | | | | 30,150.00 | 0.97 |
| 3—4 年 | | | 30,150.00 | 0.53 | | |
| 4—5 年 | 30,150.00 | 1.39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 2,161,999.89 | 100.00 | 5,656,961.07 | 100.00 | 3,099,379.52 | 100.00 |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99,379.52 元、5,656,961.07 元和 2,161,999.89 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89%、99.47%和 98.61%。公司主要客户为美国艺康公司、德国巴斯夫公司等全球知名化工企业，其信用度高且付款及时，因此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电汇付款的结算方式，一般信用账期为 60 天，且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因此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公司结算政策相匹配。

公司处于矿物浮选药剂行业 and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行业，公司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化工企业及环境污染处理服务商。公司主要客户为美国艺康公司、德国巴斯夫公司和美国索理思公司等全球知名化工企业，市场份额占比较大，且信用度高、付款及时，因此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行业特点和公司客户结构相匹配。

报告期内，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8%以上，

主要海外客户的信用账期一般为 60 天，且公司客户的整体资信状况较好，还款能力强且付款及时，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谨慎。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2017.3.31 应收账款余额 | 2017 年 4-7 月份含税销售额 | 2017 年 4-7 月份回收款 | 2017.7.31 应收账款余额 |
|----------------|---------------------|---------------------|---------------------|---------------------|
| Ecolab | 1,239,008.62 | 4,436,998.89 | 3,325,469.71 | 2,350,537.80 |
| BASF Australia | 678,341.27 | 662,564.77 | 1,340,906.04 | |
| 威海大洋纺织有限公司 | 178,900.00 | 55,500.00 | 137,600.00 | 96,800.00 |
| 南京恒邦生物环保有限公司 | 35,600.00 | 51,250.00 | | 86,850.00 |
| 北京恩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30,150.00 | | | 30,150.00 |
| 合计 | 2,161,999.89 | 5,206,313.66 | 4,803,975.75 | 2,564,337.80 |

如上表所示，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大部分均已在期后及时收款，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3) 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销售产品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企业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基于以上原则，公司外销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公司委托货代公司进行报关出口，货代公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根据合同条款约定货物运至到岸港后对方付款及双方交易实质，出口货物运至到岸港时公司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出库单、报关单、海运提单及到货记录等单据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4)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询问了管理层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函证，了解报告期内销售情况、货款支付情况以及退换货情况等；检查了大额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银行回单和期后回款情况，并与记账凭证进行了核对；与同行业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的化工企业，经营较为规范，履约能力强，货款支付较为及时，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具体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严格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况。

17、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缺口，报告期内有所增长，由负转正。请公司：(1) 分析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短缺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增长的原因；(2) 分析其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回复】

(1) 分析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短缺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增长的原因。

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096,406.78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7,407,932.87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504,339.65 元。公司 2015 年絮凝剂等产品的产量较低，业务规模较小，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少；同时，职工薪酬等固定费用支出较高，且公司在 2015 年向曲泽晓提供了 3,000,000.00 万元借款，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 5,857,571.48 元。因此，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短缺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和职工薪酬等固定费用支出较高以及非关联方资金拆借造成。

与 2015 年相比，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6,451,875.79 元，一方面伴随 2016 年公司销售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5 年增加 10,885,815.99 元，且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收到曲泽晓归还的 3,000,000.00 万元借款，使得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15 年增加 13,836,591.86 元。与 2015 年相比，2016 年公司员工平均人数未出现大幅变动，职工薪酬支出与 2015 年基本持平；公司在 2016 年未发生大额非关联方资金拆借，使得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较 2015 年减少 2,468,340.83 元；同时，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也导致原材料采购支出大幅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1,286,771.39 元，并最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5 年增加 7,384,716.07 元。综上，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收回。

(2) 分析其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
| 净利润 | 26,755.91 | 2,070,450.56 | -7,661,021.14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42,065.28 | -20,419.53 | 222,412.35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825,506.61 | 3,276,930.92 | 3,146,235.10 |
| 无形资产摊销 | 151,305.73 | 612,174.38 | 770,032.78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1,213,384.04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239,249.99 | 1,250,064.61 | 2,091,066.66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6,088.70 | 155,098.68 | -706,628.8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837,754.60 | -2,180,734.71 | 3,450,064.34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706,710.87 | -539,453.11 | -332,372.79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609,598.55 | -87,298.45 | -4,261,986.26 |
| 其他（注） | 7,973.44 | -181,344.34 | -27,593.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07,504.62 | 4,355,469.01 | -2,096,406.78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相匹配，主要调整项目为固定资产折旧、处置在建工程损失、财务费用和存货变动等。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财务费用”、“存货”、“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变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 2016 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项目较 2015 年相比有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土地使用权的处置造成。处置时公司已在该地块上建设厂房及员工宿舍楼，公司将未获补偿的工程投入 1,213,384.04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2) 公司 2016 年“财务费用”项目较 2015 年相比有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借款金额较大，支付的利息较多。

3) 公司 2016 年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有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 2016 年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及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上年增长，导致期末存货余额有较大幅度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能够得到合理解释。

(3)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检查了公司编制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勾稽关系表，对大额调整项目进行了复核，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相关现金流量表项目真实、准确、完整，会计处理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能够反映公司现金流量项目的真实情况，且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匹配。

18、公司 2015 年存在大额营业外支出系处置在建工程损失，公司披露其原因系由于威海市国土资源局收回相应土地使用权造成，但公司未于“在建工程”部分对此进行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请主办券商予以核查。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和变动情况”之“9、在建工程”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厂房与宿舍楼建造二期工程和消防水池及污水处理工程。其中，厂房与宿舍楼建造二期工程于 2015 年减少 2,496,211.91 元，主要是由于威海市国土资源局收回相关土地使用权造成。2014 年 3 月，威海市国土资源局与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威海-01-2014-0032），约定将坐落于高区初村镇山海路西、驾山路南约 46,031 平方米工业工地出让于公司，用于厂房与宿舍楼建造二期工程建设，该土地购置款项共计 15,412,517.00 元。为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经威海市国土资源局与公司友好协商，双方于 2015 年 9 月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合同编号：WHHS-2015-1089），约定由威海市国土资源局收回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并支付补偿款共计 16,205,017.00 元，除土地价款、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外，对已开工的厂房与宿舍楼建造二期工程进行了部分补偿，公司将剩余工程投入 1,213,384.04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主办券商询问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威海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并核查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和相关会计凭证，经核查，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并已在《公

开转让说明书》中作补充披露。

19、公司净利润中包含“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而公司报告期内的子公司系公司全资出资设立。请公司补充披露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的构成、明细、金额及占比，分别说明各项的形成原因。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此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均系公司全资出资设立，因此净利润中不包含“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实际应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各子公司工商资料，公司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均系公司全资出资设立，因此净利润中不包含“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并已将其更正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其中 2016 年末金额有所下降；公司其他应收款包含大额对非关联方的借款。请公司：（1）补充披露主要原因、回收可能性、是否计提坏账损失及谨慎合理性；（2）说明对个人列示的借款是否属于备用金，如是，请按照用途重新列示；并补充披露备用金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实际履行程序及其规范性；（3）补充披露利息约定、是否签订借款协议、手续回收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2017年3月31日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金额 | 账龄 | 款项性质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北京宇翔九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否 | 1,500,000.00 | 1年以内 | 借款 | 56.51 |
| 北京弘运中天物流有限公司 | 否 | 1,000,000.00 | 1年以内 | 借款 | 37.67 |
| 王然 | 是 | 102,279.22 | 1年以内 | 借款 | 3.85 |
| 威海市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否 | 16,203.60 | 1年以内 | 代扣代缴款 | 0.61 |
| 王东红 | 否 | 10,000.00 | 3-4年 | 借款 | 0.38 |
| 合计 | | 2,628,482.82 | | | 99.02 |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金额 | 账龄 | 款项性质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国家金库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库 | 否 | 133,326.57 | 1年以内 | 应收补贴款 | 40.58 |
| 王然 | 是 | 122,524.22 | 1年以内 | 借款 | 37.30 |
| 赵培丛 | 否 | 19,191.64 | 1年以内 | 借款 | 5.84 |
| 威海市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否 | 16,203.60 | 1年以内 | 代扣代缴款 | 4.93 |
| 王东红 | 否 | 10,000.00 | 3-4年 | 借款 | 3.04 |
| 合计 | | 301,246.03 | | | 91.69 |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金额 | 账龄 | 款项性质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曲泽晓 | 否 | 3,000,000.00 | 1年以内 | 借款 | 81.3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 | 否 | 400,000.00 | 1年以内 | 保证金 | 10.84 |
| 王然 | 是 | 143,824.22 | 1年以内 | 借款 | 3.90 |

| | | | | | |
|-----|---|---------------------|-------|-----|--------------|
| 顾晓飞 | 否 | 74,000.00 | 1 年以内 | 借款 | 2.01 |
| 徐戈 | 否 | 20,000.00 | 1 年以内 | 备用金 | 0.54 |
| 合计 | | 3,637,824.22 | | | 98.60 |

(1) 补充披露主要原因、回收可能性、是否计提坏账损失及谨慎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和变动情况”之“4、其他应收款”对非关联方借款的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非关联方借款。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发生主要是曲泽晓、北京宇翔九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北京弘运中天物流有限公司等非关联方存在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基于未来可能与其开展的商业合作，为支持其业务开展，遂向其提供的短期资金拆借。公司在期末对上述非关联方借款均按账龄计提了坏账损失。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资金拆借款，其中曲泽晓已于 2016 年 12 月向公司归还了上述 3,000,000.00 元的借款；北京弘运中天物流有限公司和北京宇翔九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分别已于 2017 年 6 月和 7 月向公司归还了 1,500,000.00 元和 1,000,000.00 元借款；王然已于 2017 年 7 月向公司归还了 102,279.22 元借款。

(2) 说明对个人列示的借款是否属于备用金，如是，请按照用途重新列示；并补充披露备用金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实际履行程序及其规范性。

上述对个人列示的借款均为短期资金拆借，不属于备用金。

(3) 补充披露利息约定、是否签订借款协议、手续回收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财务

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和变动情况”之“4、其他应收款”对上述资金拆借的利息约定及回收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资金拆借,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与第三方已签订借款协议,但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资金拆借款,其中曲泽晓已于2016年12月向公司归还了上述3,000,000.00元的借款;北京弘运中天物流有限公司和北京宇翔九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分别已于2017年6月和7月向公司归还了1,500,000.00元和1,000,000.00元借款;王然已于2017年7月向公司归还了102,279.22元借款。

(4)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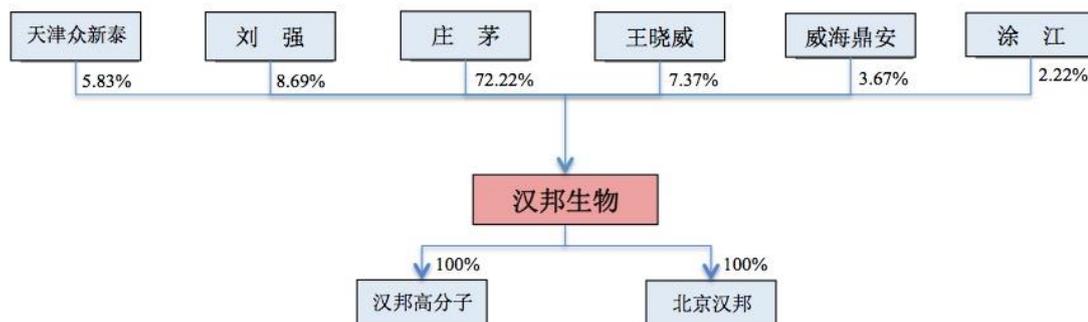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询问了管理层上述资金拆借的发生背景和具体原因,检查了上述大额资金拆借的借款协议及相关还款凭证。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其他应收款中大额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双方虽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但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大额资金拆借款项,对公司业务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在股权结构图补充完善子公司信息。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中补充完善子公司信息:



2、请公司将每股收益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如无法列示，请以附注形式注明具体金额。

【回复】

公司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每股收益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重新披露，并以附注形式注明具体金额。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①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②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

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便于登记，请以申报；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 ①已按要求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②已按照要求修改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
- ③修改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④已按规定，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

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 ①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情况准确无误；
- ②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 ③公司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 ④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今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⑤公司及中介机构等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披露内容一致。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不存在豁免披露情形；已按要求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文件要求，确认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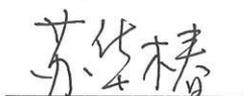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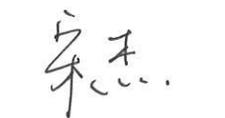


苏华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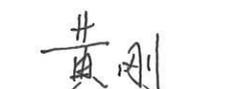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苏华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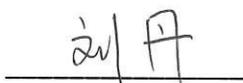


宋杰



黄刚

内核专员签字:



刘丹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9月11日